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更换审计机构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认可公司按照相关制度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川 \_\_\_\_\_

徐向阳 \_\_\_\_\_

徐波 \_\_\_\_\_

2021年8月25日